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7號

原告 羅唯榛
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被告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水

被告 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元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115年度國字第17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95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6,077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又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

01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6 法官 呂麗玉

07 法官 陳 馥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王峻彬